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援助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6日之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補充以下資料。

抵押物

貸款抵押物亦包括(i)擔保人已作出之公司擔保及彌償，以及(ii)借款人已作出之個人擔保及彌償。於2023年8月31日，經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法對擔保人的100%股權之商業價值進行估值，估值約為2,400,000英鎊(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具有效力。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3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朱哲平先生、李鎮彤先生及嚴希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